

#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41 號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